

 厚大 司考
Houda Examination




2017

真题卷

鄢梦萱 刘安琪 编著 | 厚大出品

商经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真题卷

鄢梦萱 刘安琪 编著 | 厚大出品

商经法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真题卷. 商经法/鄢梦萱, 刘安琪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7096-2

I. ①厚… II. ①鄢… ②刘… III.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6295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405千字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3.00元

序 言

在客观性考试中，真题的作用至关重要。考试有其自身的规律，那么规律从何而来？答曰真题也。多年的真题昭示着学科重点和改革方向，透露出本学科需要形成的思维方式和思维习惯。实践证明，我们在准备考试时通过研习真题，仔细揣摩命题思路，认真考量每一道题目每一个选项的得失，这是极为有效的巩固理论知识、增加实战经验的一条捷径。

本书即是对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6年真题的解析。

一、试题选取

本书收录2011~2016年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全部真题。选取适量真题深入研习，反而比题海战术更事半功倍。尤其是在近年新法频频出台，并大幅提高理论性系统性的背景下，临近考试年份的真题将更具有研究和学习的价值，更加契合新气象以及彰显新变革。

二、答案和解析

就答案部分，本书对每道试题的答案均参考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进行了修订。对于答案有变化者，本书均予以注明，并说明答案变动的原因。

就解析部分，这本真题集的解析由作者亲自完成。可以说，在多年的考试辅导中，最强烈的感受是考生需要一本“准确”的试题解析。结合商经学科的考查特点，这本真题解析剔除了大量理论化表述，着重于选项的是、非、对、错。

和往年出版的商经真题解析相比，本书有如下改进：

1. 增加[题意分析]。对于题干复杂的真题，解析中增加了“题意分析”。目的是提供一种分析思路，即拿到一道复杂的题目，您该如何从题干中找到切入点？题干中有哪些是关键的出题点？

2. 增加[难点提示]。对于复杂的题目，解析中增加“难点提示”。我们在做真题时往往会遇到这种情况：一道题只有一个选项拿不准，此次错在该知识点，下次稍微改头换面出现我们还是会跌倒在同一处。所以此次修订，就选项中普遍会出错的问题单独提示。本栏目能够帮助您找到易错点，增强对疑难选项的抗干扰能力。

3. 增加[解题思路]。就高频考点的真题，增加“解题思路”。提示该考点在考试中还可能会有哪些出题角度，达到在完整的知识框架下，了解该知识点的出处、关联性与命题意图。

4. 解析中均单列“选项分析”，就4个选项一一说明，不求析薪破理，但求准确精当。

本书上述栏目设置的改进，得益于微博中热心同学的建议，受教于考试辅导培训领域各位良师益友的指教，从中获取灵感。特此一并致敬致谢！

三、本书的体例

本书体例与2017年《厚大讲义·理论卷之商经法》保持一致。但就某些累计题量很小的部门法(如《审计法》等),则直接按照考查年份顺序编排。

对于本书的使用,建议大家在学习《厚大讲义·理论卷之商经法》课程之后,即跟进对应真题的练习,这样可以有的放矢,即时查漏补缺。就真题而言,尽量对每一道题都细细体味,力求做到举一反三,切勿浅尝辄止,如此方可开悟良多。

司考,是注定孤独的旅游,在希望中踟蹰前行,路上少不了退缩和困顿。但,那又怎样?你将证明这是谁的时代!最后,祝各位考生朋友心想事成,一考而过!

请关注微博:



商经法鄢梦萱



商经刘安琪

理想和成就之间的那一段距离,只有靠热情才能跨越。相信自己有成功的能力!最后衷心祝各位考生朋友心想事成,司考成功!

鄢梦萱 刘安琪

2016年11月

厚大免费网络课堂课程安排

基础先修阶段 ☆新版改良——入门介绍及框架体系梳理

教学内容	对各部门法进行入门介绍，勾勒各学科的内容框架结构、阐明讲授思路、介绍学习方法、阐释基本理论、梳理考试规律。													
教学目标	让学生能清楚知道各学科内容的框架结构，对学科建立脉络清晰的宏观体系。能清楚把握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能深刻领会各部门法“怎么讲、怎么学”。													
课程安排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配套资料	上传时间						
	刑法	蔡雅奇	2天	刑诉	向高甲	2天	基础先修讲义	10月20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乐毅	2天		左宁	2天								
	民法	张翔	2天	商经	鄢梦萱	2天			基础先修讲义	10月20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段波	2天		刘安琪	2天								
	行政	黄韦博	2天	三国	殷敏	2天					基础先修讲义	10月20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舒扬	2天		白斌	2天								
	民诉	郭翔	2天	理论	高晖云	2天							基础先修讲义	10月20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刘鹏飞	2天		高晖云	2天								

超级系统强化阶段 ☆新版改良——主讲各科主要内容，全面学习和掌握各科知识点

教学内容	系统讲解各科的主要内容及核心内容。围绕各学科内容的框架体系，将基本理论进行详细讲解，结合案例分析帮助大家理解并掌握知识。													
教学目标	让学生领悟各学科的精髓，掌握重点难点，具备应试能力。													
课程安排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配套资料	上传时间						
	刑法	蔡雅奇	7天	刑诉	向高甲	4天	理论卷讲义	3月20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乐毅	7天		左宁	4天								
	民法	张翔	7天	商经知产	鄢梦萱	4+1天			理论卷讲义	3月20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段波	7天		刘安琪	4+1天								
	行政	黄韦博	4天	三国	殷敏	4天					理论卷讲义	3月20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舒扬	4天		白斌	5天								
	民诉	郭翔	4天	理论	高晖云	5天							理论卷讲义	3月20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刘鹏飞	4天		高晖云	5天								
	刑法	柏浪涛	7天	《柏浪涛讲刑法》		理论卷讲义								
民法	李仁玉	6天	《李仁玉讲民法》											

实务演练阶段 ☆新版改良——让学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轻松应战。

教学内容	对各科知识点进行巩固，反复演练。													
教学目标	使学生能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学会举一反三，轻松应战。													
课程安排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配套资料	上传时间						
	刑法	蔡雅奇	2天	刑诉	向高甲	2天	实务演练卷讲义	5月15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乐毅	2天		左宁	2天								
	民法	张翔	2天	商经	鄢梦萱	2天			实务演练卷讲义	5月15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段波	2天		刘安琪	2天								
	行政	黄韦博	2天	三国	殷敏	2天					实务演练卷讲义	5月15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舒扬	2天		白斌	2天								
	民诉	郭翔	2天	理论	高晖云	2天							实务演练卷讲义	5月15日左右开始陆续上传
		刘鹏飞	2天		高晖云	2天								

真题阶段 ☆重者恒重——司考怎么考，通过剖析真题来掌握司考真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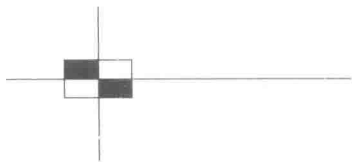
教学内容	对历年经典真题进行归类讲解，归纳考试重点、剖析命题陷阱、掌握司考方向等，一方面巩固课程内容，另一方面使学生领悟司考真谛。													
教学目标	使学生深刻领悟司考考什么，怎么考，培养司考真题解题技巧，领会未来考题，领悟司考真谛。													
课程安排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配套资料	上传时间						
	刑法	蔡雅奇	2天	刑诉	向高甲	2天	真题卷讲义	5月底 开始陆续上传						
		乐毅	2天		左宁	2天								
	民法	张翔	2天	商经	鄢梦萱	2天			真题卷讲义	5月底 开始陆续上传				
		段波	2天		刘安琪	2天								
	行政	黄韦博	2天	三国	殷敏	2天					真题卷讲义	5月底 开始陆续上传		
		舒扬	2天		理论	白斌							2天	
	民诉	郭翔	2天	理论		高晖云							2天	真题卷讲义
		刘鹏飞	2天		刑法	《柏浪涛讲刑法》								
	柏浪涛	2天	《柏浪涛讲刑法》			真题卷讲义							5月底 开始陆续上传	

119必背阶段 ☆新版改良——考前必背的精华提炼总结

教学内容	临考之前，将各科进行精华总结，提炼各科核心，将“重中之重”、“2017年浓缩版必背考点”进行总结提炼与讲授。													
教学目标	在临考之前，帮学生归纳总结，去粗取精，提高核心内容学习效果，提升应试能力。													
课程安排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配套资料	上传时间						
	刑法	蔡雅奇	4天	刑诉	向高甲	3天	119必背卷讲义	6月底 开始陆续上传						
		乐毅	4天		左宁	3天								
	民法	张翔	4天	商经	鄢梦萱	3.5天			119必背卷讲义	6月底 开始陆续上传				
		段波	4天		刘安琪	3.5天								
	行政	黄韦博	3天	三国	殷敏	3天					119必背卷讲义	6月底 开始陆续上传		
		舒扬	3天		理论	白斌							3天	
	民诉	郭翔	3天	理论		高晖云							3天	119必背卷讲义
		刘鹏飞	3天		高晖云	3天								

案例突破阶段 ☆亮点新增——考前冲刺，轻松应战。

教学内容	考前冲刺。带领学生进行高仿真模拟训练，以题带点，以点带面，在考前迅速对知识进行查漏补缺，提升做题破题能力。													
教学目标	迅速对知识查漏补缺，提升做题应试能力。													
课程安排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部门法	授课教师	课时(天)	配套资料	上传时间						
	刑法	蔡雅奇	2天	刑诉	向高甲	2天	案例突破卷讲义	8月中旬 开始陆续上传						
		乐毅	2天		左宁	2天								
	民法	张翔	2天	商经	鄢梦萱	2天			案例突破卷讲义	8月中旬 开始陆续上传				
		段波	2天		刘安琪	2天								
	行政	黄韦博	2天	三国	殷敏	2天					案例突破卷讲义	8月中旬 开始陆续上传		
		舒扬	2天		理论	白斌							2天	
	民诉	郭翔	2天	理论		高晖云							2天	案例突破卷讲义
		刘鹏飞	2天		高晖云	2天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一、公司的分类	1
二、有限责任原则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1
三、公司的设立	2
四、公司的章程	9
五、公司的股东	12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七、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17
八、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19
九、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0
十、有限责任公司	24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	32
十二、公司法案例	3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42
一、普通合伙企业	42
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4
三、有限合伙企业	5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8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5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61
第一节 破产法基本制度	61
一、破产原因、破产案件的申请	61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62
三、撤销权、抵销权、取回权	63
四、破产债权的申报	66
五、破产管理人、债权人会议	67
第二节 重整程序	69
第六章 票据法	72
一、票据法基本制度	72
二、汇票	77

三、支票	79
第七章 保险法	81
一、保险合同总论	81
二、人身保险合同	84
三、财产保险合同	87
第八章 证券业法律制度	91
一、证券法	91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	95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97
第一节 反垄断法	9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0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14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1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2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21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5
第四章 财税法	12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	12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131
第三节 车船税法	13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2
一、基础理论	132
二、税务管理	133
三、税收保障制度	134
第五节 审计法	137
第五章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140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140
一、劳动合同	140
二、劳务派遣	148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51

第六章	社会保险法	154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57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57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158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0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63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165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16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167
	一、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167
	二、环境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诉讼	169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172
第二章	专利法	184
第三章	商标法	193
	一、商标注册程序、撤销、无效	193
	二、商标侵权的认定	197
真题索引	201



第一章

公司法



一、公司的分类

●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5)[答案]__①

-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 分公司、子公司

[解题思路] 出题角度 1. 责任承担。

(1) 分公司属于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出题角度 2. 分公司设立登记。

[选项分析]

(1) A 选项,根据《公司法》第 14 条第 1 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可知,分公司虽然不是独立法人,但仍然要领取营业执照,故 A 选项错误。

(2) B 选项,由于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所以 B 项表述中分公司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错误的。

(3) C 选项于法无据,并没有负责人必须由公司股东担任的限制。

(4) D 选项,全资子公司,是指只有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只有一个法人股东出资,但改变不了其法人的特征。所以子公司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D 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 D 项当选。



二、有限责任原则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① 零盛公司的两个股东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持股 70% 并派员担任董事长,乙公司持股 30%。后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一个大型投资项目,待债权人丙公司要求零盛公司偿还贷款时,发现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7)[答案]__②

- A. 甲公司对丙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
- B. 甲公司和乙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D. 丙公司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

[考点]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题意分析]

(1) 甲对零盛公司具有控制力,原因为“甲是零盛公司大股东,且派员担任董事长”。(2) 甲的行为属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情形,即“甲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项目,导致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很明显甲公司为“股东

① D

② A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了债权人丙公司的利益。

[难点提示]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即债权人可以向股东直接求偿。该制度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补充。具体规定见《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要点为：

(1) 前提是股东有滥权行为。

(2) 实践中常被认定为“滥用”的行为：① 股东存在虚假陈述；② 人格混同。公司成为股东的“另一个自我”；③ 空壳经营。将公司主要的人、财、物、主要业务等脱离另行组成新公司独立经营，导致原公司彻底地沦为一个“空壳”；④ 股东操纵公司，如挪用公司财产、以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等。

(3) 滥权股东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解题思路]

(1) 第1步，排除D选项，因为“只能……”过于绝对性的表述一般为“错”。

(2) 第2步，只要掌握“滥用权利股东对公司债务担责”，便可排除乙公司的责任，因为其并无滥用股东权的行为，所以该笔债务和股东乙无关，可排除B项、C项。

[选项分析]

(1) A选项，本题中，甲的行为属于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应当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由甲在其行为给债权人造成损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故A选项正确。

(2) BC选项均错误。零盛公司不能清偿对丙的债务，与乙股东无关，故乙股东无需承担责任。

(3) D项，除破产程序外，丙可要求甲与零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D选项错误。

②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3/71)[答案] ①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

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两类公司比较；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选项分析]

(1)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A项正确。

(2) 《公司法》针对有限责任公司，有大量“章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条款，说明其更强调意思自治。而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比如法律强制其中报、年报等制度，说明更强调监管，故B项错误。

(3) C项，《公司法》第80条第1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可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认缴制，至于是成立后分期缴纳，还是成立前一次缴纳，并无限制。故C项错误。

(4) D项，关键词是“在例外情况下”，该例外即“股东滥用权利时，由该滥用权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又被称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参见《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D项正确。

综上，AD选项当选。



三、公司的设立

①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3/68)

[答案] ②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

① AD

② AB

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考点] 发起人的责任

[题意分析] 题干中有两个关键信息,一是“公司尚未成立”,即该商贸公司为“设立中公司”,尚未领取营业执照,不具有法人资格;二是“以自己名义”。我们知道,在公司设立(筹备)阶段签订的民事合同,其责任承担的一般规则是“商事外观主义”。所以丙以自己名义签订的合同,原则上由丙承担合同责任。

[解题思路]

(1) 发起人,是指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均可以作为公司的发起人。

(2) 设立公司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公司设立开始到公司最终成立这一阶段,称为“设立中公司”,或称为“公司筹备组”“公司筹建组”。此时因为公司尚未成立,所以并无法人资格,通说将其视为合伙,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责任,可以适用合伙的有关规定。

(3) 在公司设立(筹备)阶段签订的民事合同,其责任承担规则如下:

[规则 1]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上述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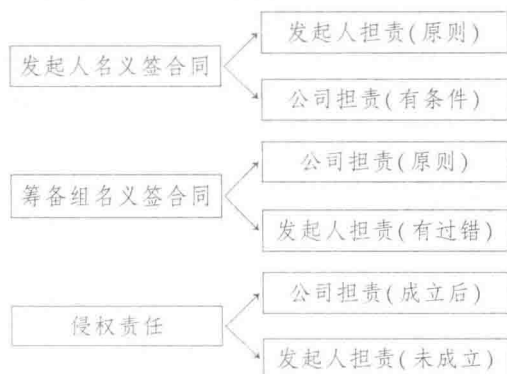
[规则 2]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规则 3]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规则 4]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选项分析]

(1) A 选项正确,丙为方便签订合同,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可知,原则上该合同责任由丙承担。

(2) B 选项,如商贸公司成立后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故 B 选项正确。

(3) C 选项,错在“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因为商贸公司对该租赁合同承担责任,是需要有“确认、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的。

(4) D 选项,错在“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成立后,戊或者要求丙承担责任,或者在一定条件下,要求商贸公司承担责任,而不是“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本题 AB 项当选。

② 张某与潘某欲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设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5/3/25)[答案] ①

A. 张某、潘某签订公司设立书面协议可代替制定公司章程

B. 公司的注册资本可约定为 50 元人民币

C. 公司可以张某姓名作为公司名称

D. 张某、潘某二人可约定以潘某住所作为公司住所

[考点] 公司设立;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公司名称

[题意分析] 本题题干简单,关注两个信息:一是“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我国公司类型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类公司具体制度有区别,在

考试中容易混淆。二是“设立”,公司设立制度包括出资、发起人、章程、公司名称、住所地、营业执照等考点。其中“出资”属于必考点。

[解题思路] 本题4个选项分别对应4个考点,每个考点之间没有直接联系,相当于4个判断题。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

考点1. 公司章程的法定性。(1)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之一。无论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都必须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并且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2)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考点2. 注册资本。2013年《公司法》修订了注册资本制度,取消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现在1元钱可以设立公司。

考点3. 公司名称。一般地,公司名称包括四要素: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4.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住所是公司法律关系的中心地域,凡涉及公司债务之清偿、诉讼之管辖、书状之送达均以此为标准。

[选项分析]

(1)A选项错误。①设立书面协议,是规范发起人之间权利、义务、责任的协议,只对发起人有约束力;②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时的必备条件,是不可缺少的要素。《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所以发起人签订的公司设立书面协议,不能代替公司章程。

(2)B选项正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额完全交由发起人意思自治,公司法不再设置底线。

(3)C选项正确,以张某姓名作为公司名称完全合法。

(4)D选项正确,法律对公司住所地选择何处,没有限制。

综上,本题为“选错题”,答案为A。

③ 2014年5月,甲乙丙丁四人拟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下列

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4/3/68)[答案]__①

- A. 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登记为1元人民币
- B. 公司章程应载明其注册资本
- C. 公司营业执照不必载明其注册资本
- D. 公司章程可以要求股东出资须经验资机构验资

验资

[考点] 注册资本;设立时出资规则;章程记载事项

[选项分析]

(1)A选项,2013年《公司法》修改,取消了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货币出资没有金额限制,故1元人民币可以注册公司,A选项正确。

(2)B选项,章程是公司设立时的法定文件,其绝对记载事项包括:①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②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所以,虽然2013年《公司法》取消了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限制,并不意味着公司没有“注册资本”,只是将注册资本的数额交由股东意思自治。所以公司章程应载明其注册资本,B选项正确。

(3)C选项错误。2013年《公司法》修改后,营业执照无需载明公司实缴资本,但仍然需要标明注册资本。即第7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4)D选项,2013年《公司法》取消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验资,也就是不再强制验资,但公司章程当然可以规定是否验资,这是股东意思自治的表现。故D选项正确。

综上,ABD选项当选。

④ 甲、乙、丙、丁计划设立一家从事技术开发的天际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设立协议,甲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为其出资。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2011/3/69)[答案]__②

- ① ABD
- ② BCD

A.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B.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C.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D. 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考点] 股权出资

[题意分析] 股权出资,是2011年《公司法解释(三)》具体规定的一种出资形式。但由于认定时构成要件很多,会出现遗忘。建议大家从题干设问“不能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来考虑。既然是问“全面履行”,就要求出资的股权没有任何瑕疵,即“有价值,又可转让”,如果股权存在瑕疵,或者股权已经被质押,这样的股权出资就是不符合题意的。

[解题思路] 熟悉掌握股权出资的条件。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第1款,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1)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可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补正)

(2)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可补正)

(3)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可补正)

(4)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法院可委托评估,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选项分析]

(1) A选项,本题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表明公司章程并不禁止以该公司股权对外出资,故A项情形不影响甲履行出资义务。

(2) B项中,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说明甲在君则公司形成的股权存在瑕疵,如果甲以对君则公司的股权对天际公司出资,则甲对天际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这会损害天际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故B项符合题意。

(3) C项中,甲用作出资的股权已经设质,“设定质押”即该股权存在权利负担,依照《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第1款第(二)项,该出资也有瑕疵。故C项符合题意。

(4) D项中,因为君则公司是有限公司,具有人合性。而甲以其持有的君则公司20%的股权出资,相当于股东甲的股权对外转让,受让方是第三人天际公司。根据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规则,即《公司法》第71条第3款:“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现在根据题意,君则公司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不能将该股权转让给天际公司,D项出资也有瑕疵。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5 2014年5月,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的下列哪一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2014/3/29)[答案]__①

A.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去

B. 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去

C. 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去

D.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考点] 抽逃出资的认定

[解题思路]

(1) 本题体现了司法考试“考新”的思路,即最新的修改点会在当年的试题中出现。2014年2月《公司法解释(三)》修改,删除了一种抽逃出资行为,在2014年的考试中即考查该修改点。这道题目很简单,完全来源于法条,没有变化。但再一次提醒大家:考新、考热、考重。所以在复习时,近年的新修法必须关注。

(2) 抽逃出资,是指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选项分析]

(1) A选项“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即是2014年《公司法解释(三)》修改时删除的条款,原因是现《公司法》取消了公司的验资环节,故该种情形不再认定为抽逃出资。

(2)其余选项,均见上述《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

⑥高才、李一、曾平各出资40万元,拟设立“鄂汉食品有限公司”。高才手头只有30万元的现金,就让朋友艾瑟为其垫付10万元,并许诺一旦公司成立,就将该10万元从公司中抽回偿还给艾瑟。而李一与其妻闻菲正在闹离婚,为避免可能的纠纷,遂与其弟李三商定,由李三出面与高、曾设立公司,但出资与相应的投资权益均归李一。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为高才、李三、曾平,高才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曾平为总经理。

公司成立后,高才以公司名义,与艾瑟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艾瑟购买10万元的食材。合同订立后第2天,高才就指示公司财务转账付款,而实际上艾瑟从未经营过食材,也未打算履行该合同。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2/3/92)

[答案] ①

A. 高才与艾瑟间垫付出资的约定,属于抽逃出资行为,应为无效

B. 该食材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应为无效

C. 高才通过该食材买卖合同而转移10万元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行为

D. 在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在1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要求高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考点] 抽逃出资的认定;抽逃出资的股东责任

[难点提示]

(1) AC选项考查“抽逃出资”,本属于基本考点。但是对于A选项,因为题干中有高才与艾瑟间垫付出资的约定:“一旦公司成立,就将该10万元从公司中抽回偿还”,使得该行为极具迷惑性,特别是在不定项选择题中更会引起大家判断失误。

(2)首先要分清两个法律关系:①垫付出资,是发起人(高才)和代垫人(艾瑟)之间的法律关系,我国允许垫付出资。②抽逃出资,是指公司成立后,股东以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方式将其出资转出,是股东(高才)和公司之间的关系。

[选项分析]

(1)A选项,垫付出资是发起人(高才)和代垫

人(艾瑟)之间的法律关系,该约定有效。抽逃出资,是指高才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而非高才与艾瑟之间的约定。该选项混淆了两个法律关系(垫付出资≠抽逃出资),所以A项错误。

(2)B选项,为民法问题,该合同无效。

(3)C选项,是对抽逃出资的认定,《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C选项可归属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故C当选。

(4)D选项,见《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第2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D选项完全符合该条规定,当选。

综上,本题BCD当选。

⑦张三、李四、王五成立天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三、李四各以现金50万元出资,王五以价值20万元的办公设备出资。张三任公司董事长,李四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下列哪些行为可构成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2011/3/70)[答案] ②

A. 张三与自己所代表的公司签订一份虚假购货合同,以支付货款的名义,由天问公司支付给自己50万元

B. 李四以公司总经理身份,与自己所控制的另一公司签订设备购置合同,将15万元的设备款虚报成65万元,并已由天问公司实际转账支付

C. 王五擅自将天问公司若干贵重设备拿回家

D. 3人决议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并进行分配

① BCD

② ABD

[考点] 抽逃出资的认定

[难点提示] 本题的迷惑项是C项。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盗窃、职务侵占、侵犯公司财产权等行为均有可能发生。相比较而言,抽逃出资行为有两个特点:(1)抽逃出资行为的对象,是自己出资那部分;(2)抽逃出资的手段,如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等,应在公司的经营行为中得以明示体现。不符合这两个特点的行为,可能构成盗窃行为(未利用职务之便),或职务侵占行为(利用职务之便),C项即为此情形。

[解题思路] 本题考点明确,抽逃出资是近年的高频考点,要求对相关法律规定熟知会用。即,《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选项分析]

(1)A项中张三的行为属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的情形。

(2)B项中李四的行为属于通过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形。

(3)C项,王五擅自将公司若干贵重设备带回家,侵犯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但王五没有采用虚构合同、关联交易等手段,其“拿设备”的行为在公司经营中并无体现。所以不构成抽逃出资。

(4)D项,属于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将出资转出的情形。

综上,ABD项当选。

⑧ 甲公司于2012年12月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后查明:在2012年9月,因甲公司无法清偿欠乙公司100万元的货款,而甲公司董事长汪某却有150万元的出资未缴纳,乙公司要求汪某承担偿还责任,汪某随后确实支付给乙公司100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3/29)[答案] ①

A. 就汪某对乙公司的支付行为,管理人不得主张撤销

B. 汪某目前尚未缴纳的出资额应为150万元

C. 管理人有权要求汪某履行出资义务

D. 汪某就其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可主张诉讼时效抗辩

[考点] 破产管理人的撤销权;出资不适用诉讼时效抗辩

[题意分析] 本题题干信息较多,需要先理清法律关系。

(1)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债务清偿关系。甲公司于2012年12月申请破产,须注意另一个时间:2012年9月,该时间点处于破产受理前半年内。“破产受理前半年内”是《破产法》中非常关键的时间段,因为此时法律推定企业已经濒临死亡,如果企业再清偿会被撤销,即破产管理人对这一时间段的个别清偿享有撤销权。

(2)股东汪某和甲公司的出资关系。根据题意,直至甲公司被受理破产,汪某的出资款还未缴足。汪某为出资瑕疵股东,要承担对公司补足出资的义务。

(3)汪某和乙公司的清偿关系。因为汪某是甲公司股东,并且是出资瑕疵股东,债权人可以要求其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但是,要对出资瑕疵股东的清偿分时间段:①如果是到期债权在甲公司破产受理半年之前的清偿,该个别清偿有效,不能被撤销(2012年6月之前);②到期债权清偿如果是在甲公司破产受理前半年之内的清偿(2012年6月~2012年12月),该个别清偿会被撤销。

[选项分析] 本题甲公司申请破产之时,董事长汪某尚未足额出资,此时汪某需要补足出资。

(1)AC选项为《破产法》问题。管理人对于个别清偿的撤销权见《破产法》第32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本题清偿时间发生在2012年9月,是“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所以管理人可以主张撤销汪某对乙公司的支付,A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2)B选项,汪某目前尚未缴纳的出资额应为50万元。

(3)D选项,股东出资不适用诉讼时效抗辩。《公司法解释(三)》第19条第1款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